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省外本科二批院校调入 我省本科一批招生录取审核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省外本科二批院校调入我省本科一批录取有关申报与审核工作，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状况及我省实际，对原有省外本科院校录取批次调整有关审核条件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并制定本审核办法。

一、调入本科一批招录基本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 4 项条件的省外本科二批院校，可申请调整到我省本科一批录取。

1.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单位资格，且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不少于 3 个。

2. 已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高校，专家评审结论中不存在足以严重影响人才培养水平与质量的问题；未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高校，须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级。

3. 在全国半数以上（含 16 个）省份进入一本招生，且在学校所在省份为一本招生。

4. 学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占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

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

二、审核程序

1.省外本科二批院校向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上述审核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

2.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对申请院校有关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初审意见报省教育厅。

3.厅学生处组织相关处室、单位进行复审，提出复审建议报厅领导审定。

三、本办法自 2018 年起执行。

